**(公益教育法人)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**

**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**

**104.09.22董事會決議訂定本辦法，105.03.26董事會決議修改，106.01.07董事會決議辦理**

 一、本會為本於築橋鋪路、急難救助、功成不居、不稱己善、不揚人過。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奮學向上，**並灑下綠色環保的種子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且申請同學需自願填寫參與本會種子志工時數**，每學期錄取名額視本會財源及各界捐款決定。

二、為保護弱勢學生身份，獲獎者不在網路上公布姓名，以捐款人捐助名額以EMAIL個別通知獲獎者。符合資格但已向各級政府申請並已領取**獎學金**者排除，以將社會資源作最有效運用，本會將商請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排除，是以已申報過之學生可以相同文件向本會申請。

（一）身心障礙學生均以每學期發放每名6000元，需檢附在校學生証明及身心障礙手冊。

（二）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排除本辦法第二點學生後(已向政府機關領取例如「○○縣(市)**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**」)，以分配名額之申請人申請書說明用途之正確與否，並輔以學業成績為錄取標準。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討論評定之。**未能排入本學期名額者，於下次列為優先發放對象，儘量以每位符合資格認真弱勢學生皆可獲得獎勵為目標。**

（三）**除身障者或患有疾病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領獎人務必出席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，如發現家長代為申請，獎金納為家用將取消原獲獎資格，由其他優秀申請者替補。**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在國內任一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（職）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**。**

（二）為實際幫助弱勢學生，取消學業成績設限，但為鼓勵學生上進，改由學生需於申請時說明獎學金使用規劃，及如何規劃精進學業，且承諾未來畢業後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，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。

（三）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〈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〉一年級新生得以高中三年級成績申請，大專畢業當學期成績(四年級第二學期)不得申請。

（四）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本獎學金採用EMAIL申請，獲取獎學金資格者將以EMAIL通知。

（二）申請獎學金區間以一學年度(上下學期)為單位，有條件式分階段發放，總獎學金上限為新台幣12,000元整。頒獎典禮當天頒發第一階段3,000元整。後續獎學金之請領，學生需滿足每個月至少2小時或每2個月至少4小時EMAIL一次該期間志工服務証明(需有推薦老師或服務單位推薦証明)之條件，才符合請領後續獎學金資格，經審查通過後發放。例如每2個月請領一次獎學金，需附上該2個月間志工服務証明。同一學生若第一次申請通過，其餘申請資料於第二次後請領則無需重複寄送。

（三）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行EMAIL TO sws9899933@qmtw.us（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），申請日期截至107年7月15日。

（四）請將下列附件申請時，一併以**彩色整頁****掃瞄(**或照相)存成JPG或PDF檔（需能清楚辦識）上傳至EMAIL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你的e-mail帳號有效。

**1.** **戶口名簿（含地址頁）或戶籍謄本或個人身份證影本(可辨識戶籍地址)。**

**2.** **申請理由說明：手寫說明獎學金使用規劃，及如何規劃精進學業，且承諾未來畢業後，可以投入多少時間，參與本會綠色或環保相關志工訓練及志工工作。**

**3.** **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）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准函影本、殘障手冊〈學生本人〉或其他社福單位證明(如家扶基金會)。**

**4. 本會個資告知事項(親簽)。**

（五） 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JPG檔或PDF檔EMAIL上傳者(無**掃瞄或照像工具**)，可改以紙本附件資料（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）**掛號**寄至260宜蘭市民權新路65-1號2樓「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」收（信封上請註明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），逾期（以郵戳為憑）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（六）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或不克參加獎學金頒發典禮，可洽本會呂小姐(電話：03-9310361)。